

2019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鄭泳舜議員就
“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
動議的議案

經麥美娟議員、邵家臻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樓價飆升及公營房屋供應短缺，令基層家庭的住屋困難越見嚴峻；據《長遠房屋策略》2018年周年進度報告的推算，本港有超過11萬個住戶蝸居於不適切住房；在獲編配公屋前，過渡性房屋是這些住戶的重要住屋選擇；不過，在2014年12月16日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及其後的周年檢討，均未有將過渡性房屋納入其中，以致過渡性房屋缺乏政策及財政支持，令供應裹足不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以下措施，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供應，以改善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居住環境：

- (一) 將過渡性房屋納入《長遠房屋策略》，為過渡性房屋制訂全面政策及供應目標，包括將3年內的總供應目標訂於不少於1萬個單位；
- (二) 邀請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積極提供更多過渡性房屋；
- (三) 推出政策鼓勵私人業主將住宅或整幢工廈改作過渡性房屋；
- (四) 成立不少於20億元的‘過渡性房屋基金’，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
- (五) 提供一站式網站，讓不同機構的過渡性房屋計劃可集中發放資訊及統一接受申請，同時主動向輪候公屋的基層家庭介紹過渡性房屋計劃，並定期邀請合資格的家庭作出申請；
- (六) 增加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規模及職能，以支援更多及大型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 (七) 公開適合用作過渡性房屋的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清單，包括使用期或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土地或設施，以便相關機構可盡早研究及籌備過渡性房屋的計劃；及

- (八) 推出措施鼓勵發展商及私人業主借出閒置土地，用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
- (九) 由政府主導落實過渡性房屋政策，而非單單協助及促成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推動和支援各項過渡性房屋項目，從而為正輪候公屋3年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暫住居所，以改善這些家庭的生活水平；及
- (十) 制訂空置建築物及土地的中央協調機制，以及將預期未來兩年內未有規劃用途的閒置政府土地、設施及建築物交由地政總署管理，以盡快運用有關資源興建過渡性房屋，並將部分過渡性房屋單位用作安置受政府清拆房屋及收回土地的執法行動影響的居民；
- (十一) 研究將部分預留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改作發展過渡性房屋；及
- (十二) 積極將空置校舍改建為過渡性房屋；
- (十三) 促請市區重建局在徵收土地後，按社會需要撥出更多用地興建過渡性房屋，以安置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
- (十四) 簡化申請使用閒置政府土地或設施的程序及增加申請機制的透明度，以加快興建過渡性房屋；及
- (十五) 研究優化及重推殖民地時期的‘臨時房屋區’政策，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為輪候公屋的家庭提供安全及合理舒適的生活環境，並紓緩他們租住私樓的經濟壓力。